

02202000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属机构：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

#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集聚人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人才入户广州，包括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引进人才入户广州。

**第三条** 引进人才入户坚持突出高端、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产业、重点企业以及其他鼓励发展的产业所需人才的入户需求。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公安部门按分工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按职能进行相关人才引进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市属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实施；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确认本市高技能人才；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目录；承接省相关部门下放的引进人才入户审核事项。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在地本行政区内的

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 实施。

市、区公安机关负 普通高校 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和办理。

省 及 央 穗 人单位引进人才及其入户 标按 分工 省发 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及管理;省 及 央 穗 人单位引进 人才(包括国〔境〕外留学人 )入户 省人力 社 会保 部门按 分工审核办理。

其他 关部门按各 能配合 好相关工 。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 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的人 ,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国科学 或 国工程 士,年龄不受限 。
2. 享受国务 特殊津贴人 ,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 , 国家特殊 持计划入选 , 国家 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 奖获得 , 国家 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 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或项目 要完成人,“长江学 ”特聘教授,全国杰出 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 突出贡献 青年 家,国家 点学科、 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华技能大奖”获得 ,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被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 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 , 年龄不受限 。

3. 广东省海外引才计划入选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 、广东

省海外引才计划、广东省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年龄不受限。

4. 广州市杰出专家、新秀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省、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需50岁以下。

5. 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以及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取得前三名或市级二类技能竞赛取得第一名的人，年龄需45岁以下。

(二) 具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博士学位，或具高级职称的人，年龄需50岁以下。

(三) 具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硕士学位的人，年龄需45岁以下。

(四) 具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学士学位，或具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级称的人，年龄需40岁以下。

(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业目录内相关业；  
2. 获得书或考核认定后，本市工、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一：

(1) 具业技术人业格，年龄40岁以下；

(2)具 技能人 业 格,高级

和人才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申报等多种方式申报。

**第九条** 申请引进人才入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引进人才入户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人力、社保等审核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审核流程，并按规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及时公示或公布审核合格人信息，公示或公布期间受理异议投诉。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引进人才，可不公示或公布。

经审核同意并公示或公布通过的人，凭审核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实效。经查实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息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入户审核部门撤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撤销，退回户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引进人才入户工 关 能部门及其工 人 当依法履行 ，不依法履行 的， 权机关 令改 ，对负 任的领导人 和 接 任人 依法给 处分；构成犯 的，依法追究刑事 任。

**第十三条** 各审核部门 当建立举报投诉 度，依法及时处理 关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 结束学业后 2 年内，须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普通高校 届毕业生，是 业期内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人 ，是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册登记企业，同时 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 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人 ，是 本市 册登记的 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 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 。

本办法所称的 人单位，是 企业、个体经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 等 劳动 建立劳动关系的 。

本办法所称的省 及 央 穗 人单位，是 隶属关系的国 企业，省属机关事业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民 等部门登记 册的企业、社会 等 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市属 人单位，是 市属机关事业单位、 我市登记 册的市属国 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办法所称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通过考试考核或评定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并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核发证书的国家职业资格或等级称号。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技能人才要是指获得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人。

本办法所称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等考核或认定。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年龄不满18岁。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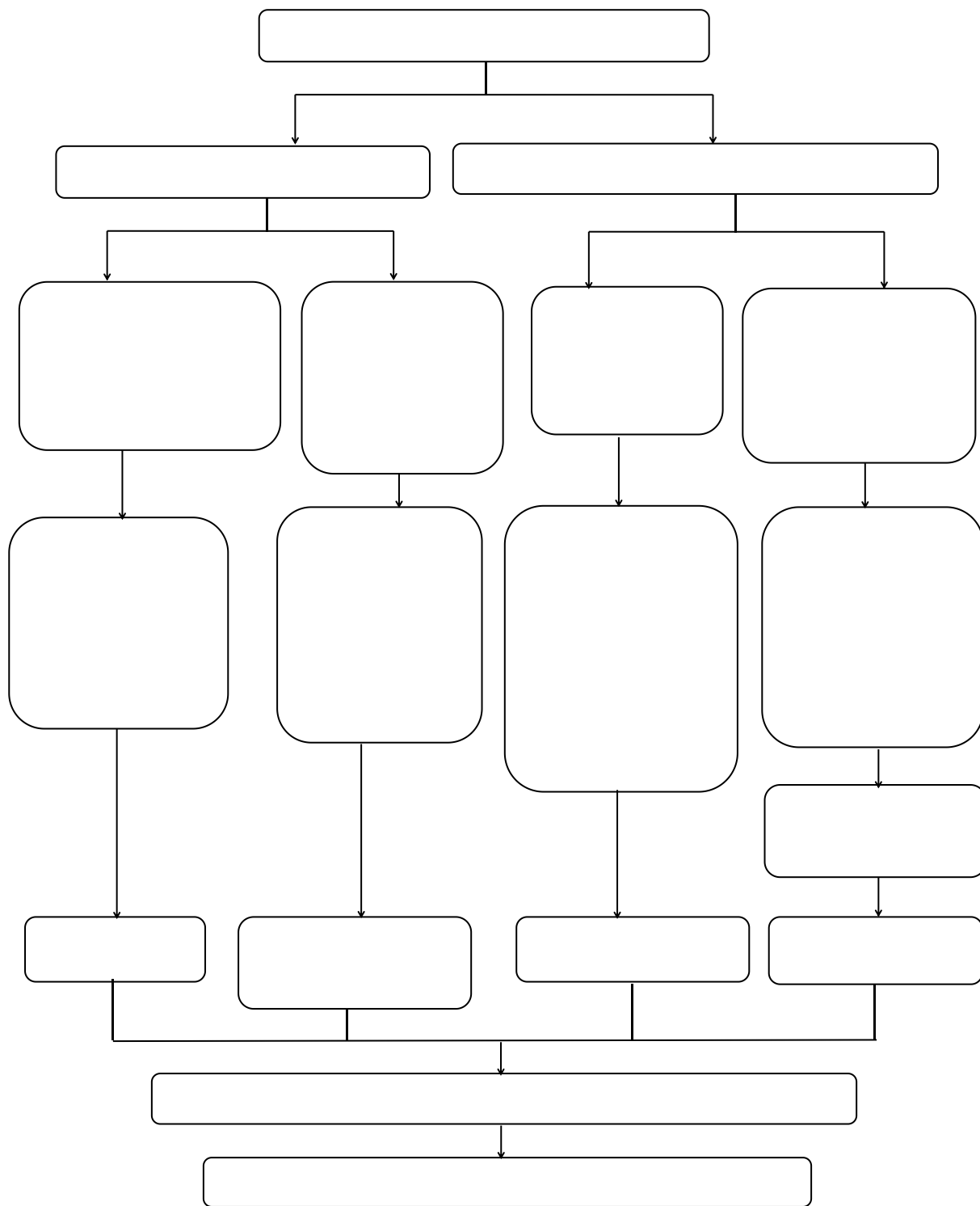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引进人才入户流程图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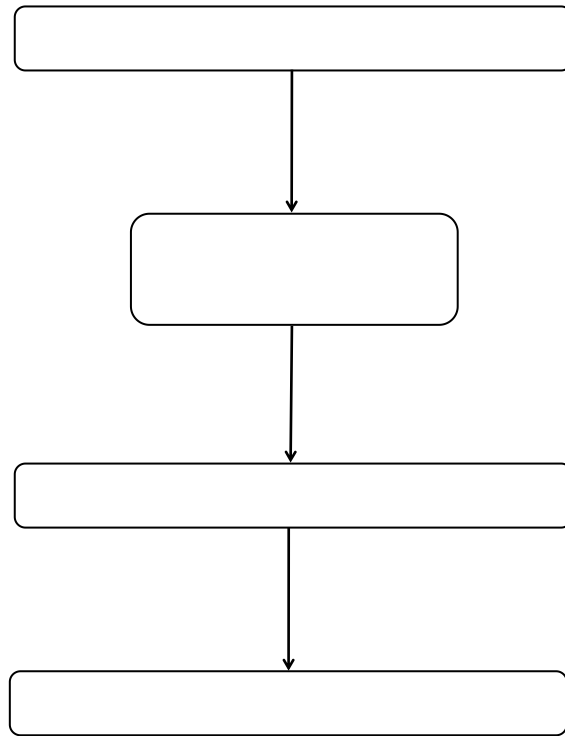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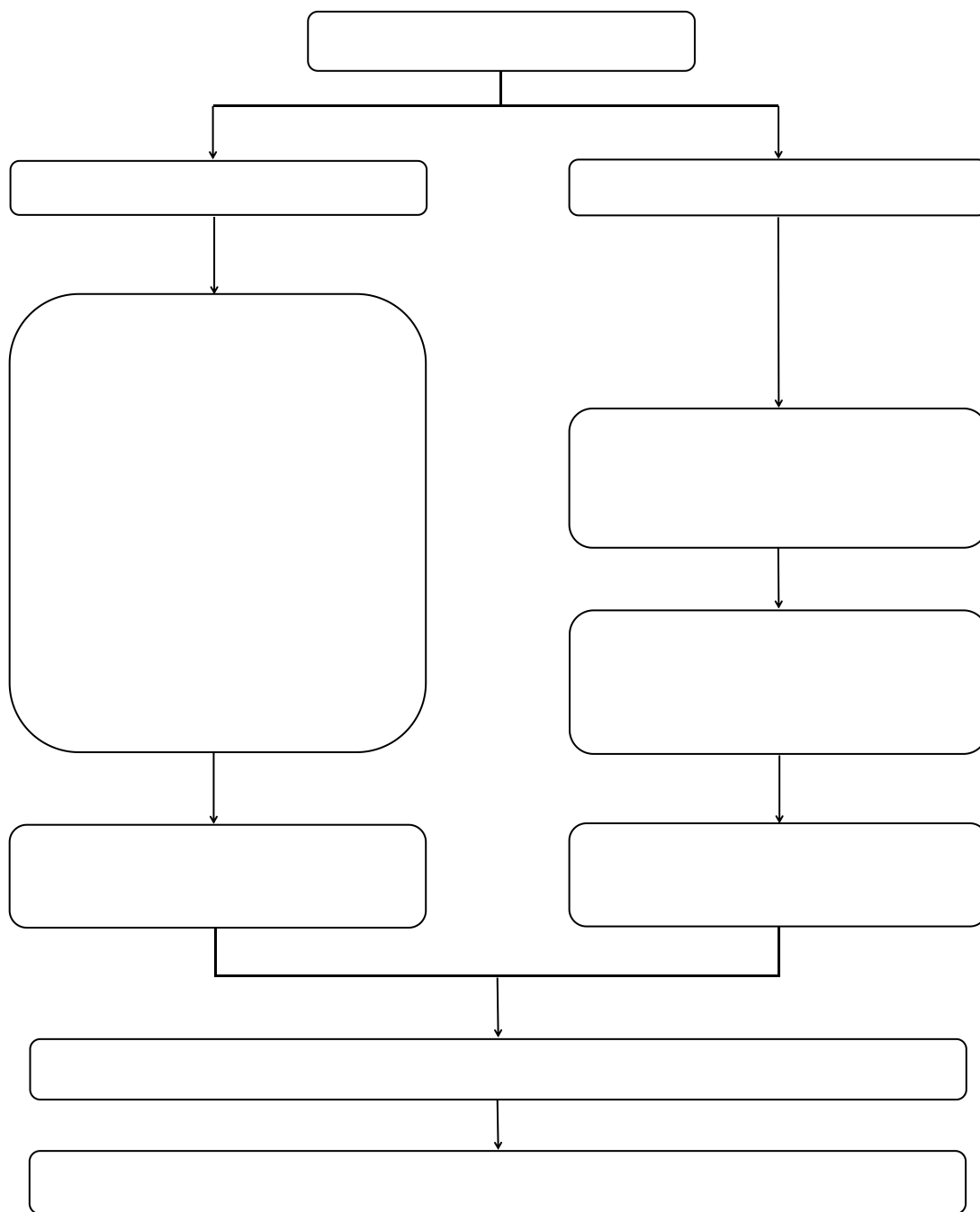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 动公开

---

抄送：省 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  
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 警备区，市法 ，市检察 ，  
各民 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广 市人民 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7 日印发

---